

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 114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

行政院依據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條例(以下簡稱權利回復條例)第 2 條第 1 項規定¹，設立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以下簡稱基金會)，基金會於 112 年 1 月 9 日完成設立登記，處理人民於威權統治時期因國家不法行為致生命人身自由受侵害之賠償、財產所有權被剝奪之權利回復、以及受害者及家屬之名譽回復。冀能彌補、撫慰受害者、修復歷史傷痕，以達促進轉型正義之目的。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收入 35 億 1,499 萬 3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減少 18 億 4,545 萬 7 千元(減幅 34.43%)；支出編列 35 億 1,454 萬 3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減少 18 億 4,505 萬 7 千元(減幅 34.43%)，收支相抵後，賸餘數 45 萬元。謹就基金會 114 年度預算案評估如下：

三、112 年度賠償金支出計畫預算執行率未達 4 成，且截至 113 年 10 月底止「財產返還」案件類別核定率未及 1 成，允宜廣續檢討賠償申請程序，俾提升該計畫之辦理成效

基金會 114 年度預算案於「賠償金計畫支出」科目編列 34 億 5,484 萬 3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減少 18 億 4,515 萬 7 千元(減幅 34.81%)。經查：

(一)112 年度賠償金計畫支出預算執行率未達 4 成，亟待適時檢討賠償申請流程

依基金會提供資料，在賠償金計畫支出執行情形方面，112 年度預算數 100 億元，決算數 34 億 5,484 萬 4 千元，預算執行率為 34.55%，未達 4 成，容待改進。鑑於迄今仍健在之相關被

¹權利回復條例第 2 條第 1 項規定：「為處理本條例所定賠償及權利回復相關事項，由行政院設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以下簡稱權利回復基金會)」。

受害者多屬高齡長者或行動不便，部分甚旅居海外，故倘未能提供較簡便且彈性之做法，恐不易提升賠償金之預算執行率，亟待檢討賠償申請流程。

(二)截至 113 年 10 月底止基金會辦理賠償金計畫之「財產返還」案件類別核定率僅 7.01%偏低，容有檢討空間

檢視基金會提供之賠償金計畫案件辦理情形(詳表 1)，基金會依權利回復條例相關規定辦理賠償金計畫，處理案件類型可區分為「生命、人身自由」、「財產返還」，以及「名譽回復證書」等 3 類。截至 113 年 10 月底止，以被害人為主之「生命、人身自由」、「財產返還」等 2 類賠償案件，受理案件數共 2,498 件，決定賠償案件數共 1,963 件，核定比率為 78.58%；而以申請者為主之「名譽回復」受理案件數共 3,070 件，決定核發名譽回復證書案件數共 2,577 件，核定比率為 83.94%。另觀各處理案件之決定賠償金額及件數高低，其中以「生命、人身自由」案最高 1,944 件，「財產返還」案最低 19 件，核定比率僅 7.01% 偏低，容有檢討空間。

有關財產所有權被剝奪之權利回復案金額及件數較少之原因，據基金會表示略以，敘明如次：

1. 因曾賠、補償之受害者本人或其家屬多已年邁或亡故，後代家屬對受害者之案件與過往賠(補)償情形不甚了解，爰未能申請。
2. 部分受害者屬未婚無嗣或其配偶及直系血親卑親屬皆已歿，且兄弟姊妹死亡，按回復條例第 3 條第 4 款規定²，其家屬無人得以申請並進行分配賠償金，致相關案件未能處理爰需修法始能解決。

²權利回復條例第 3 條第 4 款：「家屬：指已死亡之受害者，其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規定順序之法定繼承人。」

3. 潛在申請人之檔案資料龐大整理費時，且電話聯繫常遇電話失效情形，致受理情況不如預期。
4. 基金會雖透過官方管道或政治受難者團體推廣相關資訊，然社會大眾普遍對該基金會認知不足，電話聯繫潛在申請人常被誤認詐騙手法之情事。

表 1 截至 113 年 10 月底止基金會賠償金計畫案件辦理情形表

單位：件；%；新臺幣千元

案件類型	受理案件數 (A)	決定賠償、核 發名譽回復證 書案件數(B)	核定比率 (B/A)	決定賠償金額
生命、人身自由	2,227	1,944	87.29%	4,899,083
財產返還	271	19	7.01%	513,581
小計	2,498	1,963	78.58%	5,412,664
名譽回復證書	3,070	2,577	83.94%	-

說明：1. 表內統計資料期間係 112 年 2 月 1 日至 113 年 10 月 31 日。

2. 本表生命、人身自由賠償案及財產權剝奪賠償案係以被害者為單位計；名譽回復案件則以申請者為單位計；據基金會表示，計數單位不同，故未合計加總；尾差係四捨五入所致。

資料來源：基金會提供，本中心彙整。

綜上，鑑於舉證或調查程序繁複等因素，基金會辦理賠償金計畫之 112 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4 成，且截至 113 年 10 月底止「財產返還」案件類別核定率未及 1 成偏低，基金會允宜賡續檢討賠償申請流程，俾提升該計畫之辦理成效。

(分機：8664 高振源)